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期

十九年一月二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動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一期目錄

## 專 載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續)

## 法規及章則

教育部頒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頒布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浙江省補助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辦法

浙江省各縣規定區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

本廳頒發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

## 公 牘

### 中央文件

教育部訓令(嗣後製印本國地理圖書時應採用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為起點計算令轉飭各書坊遵照由)

### 本廳文件

## 著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一期 目錄

函

-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來函(爲函達代理監督處羅翼羣就職日期由)
- 咨各省教育廳(爲西湖博物館徵集有關歷史文化自然科學物品請查照轉令徵送由)
- 函各特別市教育局
- 函浙江省黨部(准函據杭縣執行委員呈請轉飭市縣政府非黨員不得充任教育局長抄同教育局規程函請查照由)

訓令

-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奉 省政府頒發衛生部咨送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令仰查照轉行一體遵照辦理由)
- 令各縣政府(奉 教育部令復宗教科目係屬選修科應由學生自由選修不得稍有限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教會中等以上學校遵照由)
- 令慈谿縣政府(據前呈擬帶徵屠宰附稅二成充教育費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仰遵照由)
-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奉 省政府訓令爲自首學生應准予繼續入學仰轉飭所屬各校遵照仰遵照由)
- 令杭州市政府(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奉改定各廳與各市政府行文程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 令杭州市政府(准省黨部函轉中央訓練令頒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暨聘定報告書解約報告書仰發各縣政府(奉省政府令發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轉行一體知照仰知照由)
- 令各縣政府(令發浙江省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及通俗講演暫行規則講演工作月報表式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 令各縣政府(准全國運動大會函送運動項目請轉發等由仰查照規定項目先期準備參加由)
- 令杭州以上各學校(奉省政府令發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轉行一體知照仰知照由)
- 令杭州以上各學校(奉省政府令發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轉行一體知照仰知照由)

令各市縣政府(令飭搜集關於識字運動之一切宣傳材料呈候審核由)

令各市縣政府(令發浙江省各市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暨各場館(令知關於省府議決劃一公文程式一案議決案仰知照由)

### 指令

令省立第九中學(據呈報附小輔導員輔導經過應再詳報候核由)

令桐廬縣政府(據呈請改設教育警察整頓學捐未便照准由)

### 報告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錄

### 議案

會訂補助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辦法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景甯縣呈請就十九年份地丁項下每兩帶徵臨時教育捐一角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 教育消息

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校入學一覽(續)

### 附錄

本報民衆教育委員會編輯事項

浙江教育行政叢刊 第二十一期 目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目錄  
本週工作報告簡要

# ▲專 載▼

##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續)

### 地 理

#### 第一·目標

(一)本國地理 闡明今後建設計劃大綱所依據地理背景之意義，確實了解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中一切方案，而收篤信力行之實效。

(二)外國地理 闡明我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及有關係重要各邦經濟商業政治外交軍事交通等所受地理環境支配之原則；國際間分離合作之關鍵趨勢，使知如何可以達到恢復我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並應取何種態度，以盡促進世界大同之責。

(三)養成學生研究時事應付時事之能力與習慣。(四)使學生明瞭地理學科之性質與應用，增進其研究地理之興趣。

#### 第二·作業事項

(一)以教本或選擇適當教材為上課時之綱領。(二)須隨時提出重要時事之有關地理者，為師生共同討論之問題。

(三)除教師講演外，宜使學生自動搜集材料，以為研究討論時之準備。(四)選訂必需參考之圖書表冊統計等，使學生自作或輪作報告。

(五)以照片模型儀器標本等補助實習。(六)以旅行及實地參觀考察增進其經驗。

#### 第三·時間支配

(一)本國地理占三學分，外國地理占三學分，共六學分。每週三小時，一學年授畢。先授本國地理，後授外國地理。為高

中普通科必修。

(二)旅行實地參觀或考察，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以上。

#### 第四·教材大綱

##### 一、本國之部

- (一)人口問題 如人口分布，國內移動，國外移動等。(二)僑民問題 如華僑在各國或各地概況等。
- (三)糧食問題 如食糧供給輸出入概況及各處災荒饑饉等。(四)水利問題 如氣候旱潦河工塘工灌溉水力諸問題。
- (五)墾殖問題 如內地開墾邊疆開墾等。(六)國都與政區問題 如首都建設及設省分省新區域等。
- (七)邊疆問題 如國界割讓地邊地諸族之同化等。(八)交通問題 如經濟交通政治交通等。
- (九)貿易問題 如國內外貿易商埠外人在華經濟勢力等。(一〇)關稅問題 如海關收入關稅制度之變更等。
- (一一)外交問題 如訂約各國之關係及未解決之外交懸案等。(一二)開發富源問題 如礦產分布及已開發未開發之礦產等。
- (一三)發展實業問題 如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之計劃等。(一四)軍備問題 如海陸軍之組織及各軍備上之設施等。
- (一五)航空問題 如軍用飛機商業飛機航空站等。(一六)特殊問題 如江心坡問題中東路問題等。

##### 二、外國之部

- (一)日本問題 如日本向外發展在華侵略等。(二)太平洋問題 如日美等向太平洋方面之發展及衝突等。
- (三)亞洲被壓迫民族問題 如朝鮮安南印度阿富汗等之力求解放。(四)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如帝國與各部或對外之關係等。
- (五)德國復興問題 如賠款問題駐軍問題等。(六)法意二國與歐陸諸問題 如法國大陸政策及各國競爭概況等。
- (七)蘇俄集團諸問題 如蘇俄經濟能力及對外關係等。(八)新興諸國問題 如疆界問題少數民族問題經濟發展等。



- (九)近東問題 如土耳其埃及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等。(一〇)美洲集團諸問題 如美國門羅主義經濟的發展等。
- (一一)世界經濟問題 如各種重要產品之分布與爭競等。(一二)世界交通問題 如各洲各國之航業與鐵道運輸空中航業等
- (一三)國際聯盟諸問題 如裁兵問題仲裁問題國際合作等。(一四)南洋澳洲諸問題 如各國對於南洋澳洲之勢力及發展等
- (一五)南北極探險問題 如各國對於探險事業之獎勵及探險成績等。(一六)特殊問題 如非戰公約時事變遷與地理之關係等。

#### 第五·教法要點

(一)教材的形式 以分段法及代示法相輔而行。分類法者，就該問題之前後關係，條列綱目，分類敘述之。先明其因，而後推其果。代示法則僅就該問題之重要事項，擇要顯示，使學者領悟其大要。高中地理，應以分段法為研究組織中心，而以代示法輔之。始不致失之預屑與片段知識之弊。

(二)教材之次序 使合乎論理的系統的方法，且亦依學者興味及經驗而組織之。於廣博之地理範圍中，選擇其有重大價值之問題，供研究討論之資；但問題的論列，宜於分析法着手，然後作綜合的判斷。即由部分的地理單元開始，推而至全部的地理總覽。

(三)教材之分量 地理的重大問題，其性質有關於過去者，有關於現代的事實者，有關於將來之發展上者；或涉之於理論的科學的探究，或涉之於實際參觀及野外考參之結果，但首先宜確定其範圍與目標，再細分項目，擬定教材之支配。若取材或討論時，失之廣泛，失之簡略，皆所不宜。總之過去的地理背景，有足以為證明現實問題之價值，然地理之任務，固對於現實問題，得有徹明的了解，而尤重在對於將來世界之問題，能指以進行上正當之途徑。故地理應多注重於現代的地理上重要問題及將來發展方面進行之準則為主。

(四)教材之應用 問題提出後，教材難易，亦須斟酌。注入式之演講法，極不適用。須於開始討論前，於問題之概觀及性質加以說明，俾學生對此當前之工作，有適當之概念。并指出參考圖書，統計，雜誌等，聽學生分組自動的研究，庶不致於所討論之問題，茫無頭緒也。至於問題之使用，亦有種種方式，愈為明瞭，愈有意義，有價值也，如下：

(1)問答式 如南京市如何規劃，始能發展。(2)辯論式 如南京的形勢何以優於北平？

(3)評論式 如南京與北平將來發展上之比較觀？(4)偏面的宣言式 如南京何故定為首都？

(5)題目大綱式 如南京之地位，面積，地勢，氣候，人口，物，社會狀況及與其發展有何關係？

依此討論，則問題有充分的解釋，學者得澈底的了解，印象極深刻。所謂非機械記憶的地理，而是理解的地理。且從而得實際進行的方針。故地理之貢獻，不但隨世界而進化，尤能助世界之進化也。

#### 第六·畢業最低限度

(一)明瞭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何在？并知現今社會國家及民生一般之狀況。(二)確切了解三民主義建國方略中之建國方案，并能推衍而實行之。(三)明瞭國際上關於地理的特殊問題及其與我國之關係。(四)明瞭中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有謀獨立自主平等之勇氣與決心。(五)明瞭各國各地之特殊現狀及各國立國精神相互間之國際關係，有世界眼光。(六)能解釋或評判地理上各重要問題(七)能應用各種重要儀器圖表統計及參考書等

### 物 理

#### 第一·目標

(一)使學生能得到人生必需的物理知識，瞭解物理的重要原則。  
(二)使學生練習演繹歸納觀察試驗的方法，應用於研究一切學問。

(三)使學生知純粹物理學與應用物理學有密切關係，以引起其研究工程農業醫學及自然科學之興趣。

## 第二・作業要項

(一)講授 討論物理學上的重要現象問題，及理論，毋取高過初中畢業教學。(二)實驗 證實理論的確切，並練習試驗的方法養成精確的習慣。(三)自(甲)由教師擬題或從教本中選做問題，叫學生每週呈繳。(乙)鼓勵學生自動的看參考書或觀察和實驗隨時報告。

## 第三・時間和學分支配

(一)講授一年每週三小時六學分。(二)實驗每週二小時一學年二學分。

## 第四・教材大綱

物理學的教材，大部分為力，物性，熱，磁電，聲，光等學。力為物理學的基本最要注重，實驗多少，當視設備如何，由教師，斟酌自定之。左列各項，不過指示應該涉及的綱目而已。

### (一)物理講授

1 基本單位。2 密度和比重。3 奈端運動三律。4 簡諧運動單擺。5 功和能。6 力矩，簡單機械，靜力學定律，巴氏 Pascal 定律和亞氏 Archimedes 原理。8 氣體真空，波氏定律 Boyle's Law 抽氣筒迫氣筒。9 分子運動學說。10 量溫度法，絕對溫度，查氏定律。11 量比熱法。12 熱和物之三態。13 熱力學定律，蒸汽機，內燃機。14 氣象。15 熱之傳布。16 磁的通性和理論。17 地磁。18 靜電表顯的現象及其各種單位。19 發電器。20 動電，電位，電流，電阻之界說及單位。21 電池類別。22 Ohm's 定律。23 電流的化學效應。法拿得定義。24 電流的熱效應。25 電流的磁效應。26 感應電流或應用發電機變壓器。27 電磨機，電報，電話。28 電振和無線電。29 陰極光線和 X 光線。30 質射電象，電子學說。

31 聲的性質和傳布。32 聲的反射折射現象，干涉現象。33 樂音理。34 樂器。35 光的性質和傳布。36 反光現象及定律。  
37 折光現象及定律。38 光學器具。39 色和光帶。40 光之干涉。41 光之偏極。

(二) 物理實驗

1 求有法多面體的密度和比重。2 求諸力的合力——平行四邊形定律。3 求重心。4 求自由落體的運動公式。5 證擺定律——振子律。6 證虎克 Hooke 定律。7 證巴氏 Pascal 定律。8 證亞氏 Archimedes 定律。9 證波氏 Boyle 定律  
10 求液面下壓力和深度的關係。11 應用亞氏 Archimedes 定律，求固體和液體的比重。12 證大氣的有壓力。13 定大氣的重量。14 定固體的比熱工作。15 定熱的功當量。16 求金屬及氣體的膨脹係數。17 求濕度。18 求冰的融化熱。19 磁場的觀察。20 求磁極的特性。21 考究磁的分子性。22 金箔靜電表的試驗。23 電池的實驗。24 求電磁的關係。25 實驗電度。  
26 電磁石和電鈴電報的研究。27 求導體的抵抗，和其物質，長度，橫斷面積，和接法的關係。28 量電抵抗。29 接電燈。  
30 發電機和電動機的研究。31 求聲在空氣中的速度。32 定音義之振動率。33 求水或玻璃的屈折指數。34 鏡像的研究。  
35 透鏡像的研究。36 光學器具的研究。37 陰極光線的觀察。38 X 光線的觀察。39 無線電話機的觀察。

第五·教法要點

- (一) 每講一小時末後十五分鐘應表演試驗，使學生更能了解所講問題并引起其聽講的注意力，故當專有一間教室使教員可以預先籌備表演試驗。
- (二) 每週應令學生交進算題五六個重要公式須再三覆習。(三) 每週提出一小時以資問答解題或考試。
- (四) 對於物理的界說定位定律，須再三反覆講說，使學生瞭解記憶宜時時考試。
- (五) 實驗時注意各個學生工作的情形。預給儀器和用品，并先給以相當的說明，俾利進行。實驗的結果，限期繕報。

## 第六·畢業最低限度

(一) 學生能明白解說物理現象，物理重要定律各種單位及試驗方法。(二) 能熟習物理公式而應用之算題敏捷。(三) 能閱覽比較高深的課本和雜誌以圖上進。

(未完)

### 介紹中學生課外讀物

中學生課外讀物，是現代中等學生最重要的問題，日昨由上海開明書店送來「中學生創刊號」一本，細察其內容如「你須知道自己，」「求學與致用，」「從數學說到思想，」「為甚麼要學圖畫？」等作品，都覺得是我們心坎中所要說的話，認為對於中等學校學生裨益匪淺，特為介紹，願中學生人手一編，以作良伴。

書名	中學生
出版處	上海開明書店
價目	一角五分

### 施行成人教育的條件

……理想的成人教育的方法，是用一種最自然，最簡便，最經濟的工具，然後他的影響才能更普遍而遠大。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不同，有其特殊困難之點，所以這種工具須有下列的條件，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

- 1 須有充分的設施，以適應個性的差別……程度，性情，見解等等的差別，
- 2 須能適合自動的精神。
- 3 須將一切限制及規定減到最低限度。
- 4 須避免過分顯著的形式。
- 5 須有最普遍的影響。
- 6 須合於消閒及欣賞的目的。
- 7 最低限度的費用。

——見高君珊成人教育之工具——

## ▲法 規▼

###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法規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次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不稱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部  
衛生部 頒布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爲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曾患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

十 曾患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綫

四、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廿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卅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00/十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00/廿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00/卅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十二、皮膚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蟲

十三、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二十三、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膝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號數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齡	檢查時所報		歲 個月	
籍貫		住址		實 足*		歲		個月	
父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母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會患右列病症否	麻疹		猩紅熱		天花		百日咳		白喉
	傷寒		赤痢		瘧疾		耳下腺炎		吐血痰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最近種痘年	痘月	預防傷寒疫苗年	疫苗注射月	預防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年	注射月	其他		
入學時期	年 級	教室	平均分數	告假日數	校籍附記(如轉學及其理由時期等)				
年 月 日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家屬商議記					要經第一次檢查後傳染病預防接種				
時 期	事 項			時 期	何 種 接 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照實足年齡計算表

# 健 康 檢 查 表

年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父 母 在 場 否												
類 別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營 養												
貧 血												
皮 膚 及 頭 皮												
眼	視 力											
	(辨 色 力)											
	砂 眼											
	其 他 眼 病											
耳	聽 力											
	耳 病											
牙												
扁 桃 腺												
淋 巴 腺												
甲 狀 腺												
心												
肺												
脾												
包 莖												
疝 氣												
整 形 外 科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1 查照填載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校生得略去之

## 實足年齡計算表

檢查時之陽歷月份 陰歷出生月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正 月	一十一 歲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五 歲月	六 歲月	七 歲月	八 歲月	九 歲月	十 歲月	十一 歲月
二 月	十 歲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五 歲月	六 歲月	七 歲月	八 歲月	九 歲月	十 歲月
三 月	九 歲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五 歲月	六 歲月	七 歲月	八 歲月	九 歲月
四 月	八 歲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五 歲月	六 歲月	七 歲月	八 歲月
五 月	七 歲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五 歲月	六 歲月	七 歲月
六 月	六 歲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五 歲月	六 歲月
七 月	五 歲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五 歲月
八 月	四 歲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四 歲月
九 月	三 歲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三 歲月
十 月	二 歲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二 歲月
十 一 月	一 歲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 歲
十 二 月	一 歲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備 註	<p>甲、本表為求實足年齡矯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歷七月出生檢查時為民國十八年陽歷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為七歲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為計算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p> <p>乙、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歷出生月份」與檢查時之陽歷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七歲生辰係七月某日檢查時為陽歷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加本表「陰歷七月」與「陽歷六月」縱橫相交格內之十個月是也)餘類推</p>											

## 浙江省補助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辦法

——省政府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

一、浙江省政府爲獎進農學畢業生之學術經驗提高本省農業之生產效率起見自十八年度起每一年度撥省款二千五百元補助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畢業生赴國外考察研究

二、浙大農學院畢業生由省政府補助赴國外考察研究者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

1 畢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

2 在學時努力院內公共作業具有相當成績

3 身體健全

4 在學時並無重大過失

三、浙大農學院畢業生赴國外考察研究之派送人數前赴地點及款項分配均由浙大酌定開單商准省政府後派遣之

四、浙大農學院畢業生備具第二條規定資格者之人數過多時應以第1、2兩項成績最優者儘先派送必要時並得舉行甄別試驗

五、浙大農學院畢業生派赴國外考察研究者須出具回國後不論生活費多少誓願於五年內爲浙江省農業服務之志願書由浙大轉送省政府備案

六、浙大農學院畢業生赴國外考察研究回國後須將其考察研究所得作成報告書照繕兩份送交浙大並由浙大轉送省政府審核

七、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議決施行

## 浙江省各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

——本廳第八五號令頒布



- 一、浙江省各縣訂立區教育員之服務細則除條文得各自擬訂外均須不背本標各項之規定
- 二、區教育員須依照規定資格由教育局長遴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 三、區教育員兼承教育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 1 規劃進行義務教育設施事項
- 2 籌劃整理區教育經費事項
- 3 計劃實施區教育與革事項
- 4 呈報區內各小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5 呈薦區立小學校長事項
- 6 督促各小學編造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事項
- 7 調查報告各小學一切設施事項
- 8 查核各小學設備及建築事項
- 9 核定各小學學級編製及教科增減事項
- 10 規劃進行社會教育一切設施事項
- 11 處理關於教育宣傳事項
- 12 辦理區教育統計及報告事項
- 13 搜集編纂各種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 14 調解教育上糾紛事項

- 15 調查改良私塾事項
- 16 主持區教育研究會講習會等事項
- 17 辦理教育局各種委辦事項
- 18 處理其他屬於區教育事項
- 四、區教育員辦理區教育事宜不得與中央及地方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 五、區教育員對於區內各小學及教育機關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 六、區教育員每一學期至少須視察指導本區各小學及教育機關二次以上
- 七、區教育員之視察指導應商同縣督學或指導員預定計劃並製定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 八、區教育員於每次視察指導完竣後應召集本區各小學及教育機關討論改進方法
- 九、區教育員遇本區教育事宜與他區有關係時得邀集他區教育員共同討論之
- 十、區教育員遇必要時得召集本區內有關係人士協商本區內教育事項
- 十一、區教育員對於本區教育之改進意見及困難問題得交提教育局務會議討論解決之
- 十二、區教育員除將辦理事件隨時報告教育局外應於每一學期終將本區教育狀況作詳細之書面報告
- 十三、區教育員遇上級機關派員蒞區視察時應將區內教育情形詳細報告
- 十四、區教育員之待遇依照省頒縣政府教育局經費支配標準定之
- 十五、區教育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有特別情形經呈准省教育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 十六、區教育員每一學期由教育局長召集開會討論至少一次

十七、區教育員得於本區內適中地點之小學或教育機關附設辦公處

十八、區教育員服務狀況隨時由教育局長考核並分別獎懲之

十九、區教育員觀察指導時得借住教育機關但不得受其供應

### 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

一、教師最大之任務爲嚮導 論語「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自來寫教師之精神者，殆莫扼要於斯二語。又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自來狀教師之方法者，又莫如斯二語之精警矣！現代教育思想影響之最宏遠者，允推美杜威博士之學說。杜威數年前在華演講「教師之任務」，全篇以教師爲「嚮導」，其間設譬，透關洽當，得未曾有，蓋教師者，誠不過識途之馬，以其較豐富之知識，較卓絕之見解，以導引後知後覺者；或且由以發見較廣大之領域焉。

二、中等教育之價值在有以發展青年時期身心上之各項需要 既云「嚮導」，則必有其導引所向之目的地。故教員不可不深明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從哲學的見地以言，甯有逾於「社會服務」與「自我實現」之二者，若就我國今日以言，則國民政府已規定吾國之教育宗旨，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從上二端以觀，施於學生之個人，決非在造成單純之學者。此在中等學校，尤無疑義。現代教育學者桑戴克之言曰：「現代教育中造就學者之理想，已被造就有能的人之理想所占領。學術方面之才能，固仍欲保存，但亦當發揮其能力於身體之使用，手技之熟練，與作事的長才」。美國於數年前，曾集合中等教育專家，定出彼邦之教育目的，爲：（一）健康（二）求知工具之習得（三）公民（四）家庭之良好分子（五）職業（六）消閒之佳良習慣（七）道德等七項。最近有人批評之。謂以如此之目的，是固無施而不可。奚獨美國爲然？抑正惟其有普遍的功用，故大有足爲吾國參考之價值。平常對於中等學校之定義，祇視爲大學與小學間之一段橋梁。是則其本身毫無價值之

可言。以是而於中等之教育，悉注重於其升學之一事。此種謬解，習非成是，流弊滋深。須知青年期正值身心重要變遷之期。其本身此時之種種需要，至為殷切，教者誠當利用此時機，俾成爲有用之人。展其才華，裨益當世。凡中學教師對於其一切可愛之青年，皆當具有此種熱望也。

三、分析一個教育單元之目標，並認定習慣態度之陶冶其重要實與知識相等。教者誠知其目的地與其方向矣，願期程遠大，非一蹴之可幾。則必有較切近之標準，庶幾可以計程途而察進步。此種標準，普通人與一般教師，俱認定爲知識。知識誠重要矣！然猶生活元素之一部耳。知識以外，若情緒，若意志，皆爲教育所不可忽視。或易後二者之名稱爲欣賞，（或以之包括對人對物之態度即「看法」）爲習慣，（習慣之複雜者爲技能）凡教學一單元中。有時知識之元素，或不及他種之濃厚。故教者於每一課，應分晰其目標之性質。當其準備時，須自問「本課要希望學生得到那種知識？那種習慣？或那種態度？」方可。

惟人與人間之關係，至爲複雜，人與人間之接觸，其發生之影響，或非本人之所自知。每上一課，教者誠注意於一部之事項，而學者或反注意於教員所不注意之事項，或且注意於教者所不欲學者注意之事項。例如因教員勉強學生學習而生之反感，某教員口語上之慣調所引起之談諧態度，視某生華服而引起之感想等等，故吉爾巴德立克教授謂此等旁出的影響，實較正幹的影響，尤爲重要。因其漸積而來，故入人至深。朱子云：「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正此謂也。教者亦惟策其最高度之智能，總期增加良好影響之力量至極大限度，而於可能範圍內，防止一切不良影響。或曰：教授或教育之事，當其達於至精微之境，實已造於藝術之極詣。誠見其事之匪易，猶不得不竭智盡忠以赴之者，則教育之事，固非自甘爲「教書匠」者之所爲也。而其最要之著，在解析一個教育單元可有與應有之諸種影響——知識，習慣，態度等——而運用知略以期實現耳。

四、上課時應積極引起學者對於學業上之反應。教育目標之達到，在於學者之行爲（或反應）。教育活動之進行，亦在於學者之行爲（或反應）。換言之，學習之事，舍學者自行學習外，甯有能代爲之者？此爲「自動」學說之新解。其應用至廣普，亦至顯明，願吾國中學以上之教室內，祇聞教員之講解，鮮見學生之討論或誦習，或其他之教育活動。是不以「上課」爲共同學習或指導學習之時間，而祇爲講解之時間。養成不注意或被動之習慣，祇求安坐而得到現成的知識。其求知的能力與興趣，暗中受無形的消滅，以至於漸滅。危險殊甚！此教者所亟宜設法改良者也。每課至少應就所將學習之課，向學者提出一二重要或中心問題，由學者自習（在課後或即在上課之時）并於下次上課時先行討論，以畀予學生若干「自動」之機會。換言之，即於上課時引起學生積極的反應。庶幾教者得就地以指導之。「上課」時學者的反應或學習，實爲學者的權利。教者勿可盡占此時間，爲不必要之講解也。

五、一個教學單元開始前之準備。教者既於每上一課之前，應有教法上之準備。而當一個教學單元開始時，亦當從學生固有的經驗或知識中，以引起其對於新材料之需要。最好從以提出一至有關係的問題。——此項問題，須確能使學生感受興趣者。俾學生欲解決此問題，便感有對於新材料之需要。又務必準備其心境，使其樂於研索新材料。

六、提起學習的興趣，並保持其永久。上節云云所以集中學者的注意，使其樂於從事，則已入於「興趣」之問題。引起注意之後，尚須保持之，俾其繼續而勿失，或且成爲永久的興趣。養成永久的興趣，固教育家所極應致力者。一切教育，應以助導學者使能自動求知及樂於自動求知爲標鵠。廣義言之，自動的爲相當之反應，——能爲而且樂爲之，——便是一切教育之標鵠。

杜威謂興趣之可貴者，應在於材料之本身，學者對於材料所感之意義，之關係。若教者設爲種種巧術以誘致「興趣」，是譬如權服藥者之威服眩而裹以糖鉛，不但無益，而且有損。是誠然已。唯興趣之大源，固當來自教材之意義，然苟或教

者之言語，或容儀，或對學生之態度，有使學生感受不快或厭倦時，亦足以減殺其興趣。同一食料而以易牙調治之，便有殊味。是知「善誘」之功，無論從其根本的或形式的意義以觀，實舉不可廢也。教者於施教時，務須避免足以招致不快之感者，而亦得以正當合理之方法積極增加或保持學者之快感。且使其對於學科之一部或全部，得有永久之興趣。

七、鞏固正確的反應宜加多練習 學者既得到一種正當的反應，（無論其為知識或動作或情感）尤當期正確反應之永固。所謂記憶或習慣或情緒，即指反應之再現性而言也。特期其再現，即應用於尋常之生活，——則除開始時得到明亮清晰之印象外，僅有一次反應，自感不足。總當令其對原材料有數次之接觸，且當為有力的接觸。有種材料，練習當使過度，不可失之不足。昔人謂「舊書不厭百回讀。」昔日之書塾中，以紙摺長條，上書警句，夾於卷中，一端微露。一遍讀了，則抽過一字以記數。雖稍呆板，然練習之原則，固猶存在。今之學校，此意已微，小學校中，溫習之事，固已組織於教科書之編製中。若中學校之溫習，則祇於考試前行之。且照現在情形，一種材料，有時祇有一次之溫習，練習之次數殊少。此教者所當注意糾正而改良者也。至練習之方法，自不止照教科書原來材料一再反覆閱讀而已。其方法亦自繁多，祇在教者之注意與活用耳。

八、引起學者對於學習效果之自覺 上言興趣對於學習之重要。興趣之引起，尚非難事；而其保持則殊為不易！保持興趣最重要之方法，莫如令學者自知其進步。換言之，在使學者自知其努力之果，學習之效，對於某科或某德目反應正確，熟練，與順利之程度，而益鼓其精進之心。其有不當或有不足，則亦因以知繼續努力之方向。試驗之功用在此。且舉是以觀，則學校固當有繼續不已之試驗矣！教師之職，重在指導。先當助學者俾起正確之反應，且俾自知其成功。此即獎進之最好方法。西謬云：「惟成功益引人以入於成功之途，」實具至理也。

九、教材之選擇應以切合人生為標準 教材之選擇，亦為極重要之事。教者往往因個人學問之造詣與興趣，不悉學者之需要與

困難。實則中等教育時期常應顧到學生生活(廣義的)或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而猶不足語於純粹之學術。教者如以大學之教材施於中學，則鮮克有當矣！教者更須明瞭青年之心理。青年雖已進於愛好原理原知之探求，但彼究竟愛好活動的，有生氣的，於人生有關係意義的材料。過於抽象，則興味索然，馴至減少其學習之動機。此教者所極當注意而不可忽視。對於教科書之材料，有缺少而應補充，有不合而應汰除，此在教師，先應定有選材之標準，用其判斷以為去取，未可墨守而受其拘牽。

十、教師本身之修養 上文已言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為凡百教師應有之德性。蓋唯學不厭者為能誨人不倦，亦未有具誨人不倦之精神，而自斷其學術上之接濟者。幼小兒童無不好問，此種不斷求知之天性，亦吾人所應保存而勿失！故學校教員對於學問上之修養，實不啻學校教員之生命，此又可分兩端言之：

甲 對於所任教授之學科 語曰：「教學相長」，現代稱「教學合一」，教不廢學，理旨實同。無論何種科目：——手工體育亦不能外是——其所取以教青年之材料，多為藝能知識之事。是故教師之生活，總可稱為一種知識生活。從學術與教育觀之，教員自己所具之知識，常不患其過深，而每病其不足。其所取以教者，雖為一小部分，而所取之範圍，則應廣大而精深也。故對於所任之學科，自應時時研究，并廣搜他人之經驗以資參證，至少應時時瀏覽書報以益新知，蓋知識生活，亦時需滋養料，否則未有不枯萎者也！

乙 對於本科教學法，及教育之學術 亦有學術湛深，而學生確未能得益者。其原因總不出以下之三大類：(一)對於教育之意義——未暇研究也。(二)對於教學方法——普通原則及本科教學——未暇致意也。(三)對於本身方面足以影響學生之態度者，或少分析與考究也。此三類原因中，對於(一)(二)兩點，新書與雜誌之所發表，既常能予吾人以重要之參考，(三)點雖似出於個人之天性，但即儀容聲音等事，亦非不可以人力左右之。以期得到學生中心的信仰，至性情更無論矣。

！發揮其所長，彌補其所短，有志改進之教師，自應隨時研閱關於教育學術之書籍，并自省其自己教學之學術與本身方面應行修養之質點，或更進而為實地的研究，以時時求教學效能之增進，而助長青年才華之開發。源之遠者其流也長，培之厚者其發也蕃，相含滋，相輸灌，苗而秀焉，秀而實焉，食其果者，能勿知感？辛勤探索，自達達人，此亦人生至愉快事，吾教育界所宜欣然以從者也！





▲公 牘▼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號

嗣後製命本國地理圖書時均應採用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計算令轉飭各書坊遵照由

令浙江省教育廳

案查地球標準子午線經世界各國學術會議公認以通過英京倫敦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復所有各國地圖上所描經度業經依此標準通行甚久即以標準時而論我國於民國八年亦經規定以世界標準時第八區之東經一百二十度爲中原標準時刻是則採用世界公認標準經線已無疑義但歷來我國各坊間出版本國地圖尙多採用通過北平之經線爲中度者而世界地圖中各國之部則依世界標準而中國之部又係以北平爲標準各種中國地理書則又多依世界標準東經若干度者似此混淆並用易啓一般讀圖者之疑惑而中小學校學生尤難記憶際此同文同軌時代遠察國際學術趨勢對於起點經度一節我國未便獨異徒滋混淆嗣後各坊間製造或續印本國地圖及編輯本國地理時均應採用世界公認之通過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計算以便記憶而促大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 長 蔣 夢 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來函 爲函達代理監督羅翼羣就職日期由

逕啓者案准

駐 公使館公函庚字第一號內開頃准教育部蔣部長電開留日學生監督事宜應如尊擬派羅翼羣暫行代理等因到館相應抄發原電函達台端查照並希早日就職以維學務爲荷等由准此自維體弱材輕難肩重責迭辭不獲勉於本月十三日到處暫代繼續辦公以免學務停頓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至親公牘此致

浙江教育廳長

代理駐日留學生監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奉

省政府發衛生部咨送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令仰查照轉行一體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縣 縣 政 府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五一一七號內開案准

衛生部第三七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本部前為舉辦學校衛生注重學生身體健康起見會同教育部呈擬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及實足年齡扣算表一案業奉

行政院第三〇六〇號指令照准遵即會同修正公佈在案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規則六份咨請貴政府查照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希隨時指導督促以收實效為荷等由并附送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過府准此查該項檢查規則不獨於學校學生之衛生康健至有裨益於催進全國民及種族體格之健全均大有關係合亟檢同原送規則令仰該廳查照通飭遵辦并切實指導督促以收實效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并頒發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四本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亟檢同原送規則令仰該校縣政府查照進行以收實效切切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浙江教育廳公函教字第五四號

為西湖博物館徵集有關歷史文化自然科學物品請查照轉令徵送由

鑒於敝省西湖博物館開館在即所有各種陳列物品亟應分投徵集除分函廣為蒐集外擬請分咨各省教育廳通令所屬各縣將有關歷史文化自然科學各物品擇要徵集逕送敝館陳列其書圖拓本有需酌寄工本者亦請示知以便照辦至歷代銅器陶器雕刻造像及善本圖書暨金石拓片(拓片每種請寄二份)如蒙惠贈尤所歡迎等由准此查敝省西湖博物館係為蒐集保存並陳列研究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而設其陳列物品為比較研究起見原章規定不以一省為限准函前由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該館章程

貴廳查照請煩通令所屬廣為蒐集寄送實級公誼此致各特別市教育局

計送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四份(見第十二期本刊法規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六九號

准函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市縣政府非黨員不得充任教育局長抄同教育局規程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公函秘字第七七三號內開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省府飭市縣政府非黨員不得充任教育局長以利黨教等情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地方官吏現在

中央尚無一律以黨員充任明文本省各屬教育局局長課長任用資格經於教育局規程內逐一規定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在案准函前由除遵照

中央最近批令遇有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時儘先任用黨員外相應抄同教育局規程函復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計抄送規程一份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十八年五月六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教育局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文化事業等事項

第二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秉承縣長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局長由國立浙江大學就考取教育行政人員及特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遴選委任但不敷時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等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育局設左列各課

一、第一課

二、第二課

三、第三課

前列各課如事務簡單縣分得酌併爲二課

第五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 三、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保管及建築物圖案之調查等事項
- 四、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等事項
- 五、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等之編纂事項
- 六、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等事項
- 七、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
- 三、關於課程之釐訂及假期之審核變更等事項
- 四、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
- 五、關於各校編製及費用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教員之檢定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
- 九、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 十、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等事項
- 十一、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
- 十三、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 十五、關於義務教育之推廣事項
- 十六、關於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七、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 十八、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十九、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 二十、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 二十一、關於學校教育之擴充事項
- 二十二、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二十三、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通俗教育講演所公園公共禮堂演講廳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三、關於演講團露天學校半日學校夜學校平民學校閱報處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四、關於音樂電影劇場說書雜技等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學童家庭生活及學童幸福改良事項

六、關於學校開放事項

七、關於識字運動及國語之推廣事項

八、關於農民工民商民之補習教育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本局各課分掌事項如中央及本省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分掌各課事務課員若干人秉承長官辦理各課事務

第十條 課長課員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國立浙立大學備案

一、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

課長依前項規定資格不敷任用得由局長就中學以上畢業者遴請委任



第十一條 教育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教育局為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

第十三條 縣督學由局長就具有第三條資格之一者選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為若干區每區設區教育員秉承局員辦理區教育事宜

第十五條 區教育員由局長就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選請縣政府委任

第十六條 教育局為改進全縣小學或推廣鄉村小學得設指導員

第十七條 指導員由局長就曾任小學教育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聘任之並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備案

第十八條 教育局為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召集事務會議

第十九條 教育局為籌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設縣教育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教育局為管理縣教育款產設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縣督學服務細則區教育員辦事細則指導員服務細則均由局擬送縣政府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經費由縣行政經費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其各縣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一號** 奉 教育部令復宗教科目係屬選修科應由學生自由選修不得稍有限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教會中等以上學校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五六號指令本廳為呈請核示關於教會學校宗教科目疑義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宗教科目係屬選修科應由學生自由

選修不得稍有限制凡選修科目皆絕對自由並不得有宗教替代字樣或於選修上冠以任何字樣該蕙蘭及秀州二中學對於宗教科目定為更替選修及規定選修均屬不合仰即轉飭改正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以杭州市私立蕙蘭中學及嘉興縣私立秀州中學關於宗教科目意圖定為「更替選修」每人每學期須修滿二學分秀州初中部定為「規定選修」雖學生仍得不選宗教科目似與選修原意終覺不符選修科目似應由學生自由選修不得稍有限制並不得有宗教替代字樣或於選修二字上冠以任何字樣等語呈請核示在案奉令前因除令飭該二中學遵照改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教會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四三號

據前呈擬帶征屠宰稅附稅二成充教育費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仰遵照由  
令慈谿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擬於該縣屠宰稅項下帶征附稅二成充教育經費一案經本廳長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合行抄同原議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見前期本刊設案欄)

財政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七號

奉省政府訓令為自首學生應准予繼續入學仰轉飭所屬各校遵照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縣、私立各中學  
各縣政府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公牘

案奉

省政府第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政府秘書處簽呈查本省各校學生受共黨蠱惑誤入歧途經政府令行通緝者爲數甚多但其中悞然悔悟舉行自首者亦頗不乏人此等自首各生自應准予繼續入校俾免荒廢學業近查各校對於自首學生每有拒絕入學之事殊非本黨愛護青年學生之至意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校嗣後如有自首學生請求繼續入學毋得再予拒絕惟須報由該廳轉呈備查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校政府轉令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九號 奉 省政府准內政部咨奉改定各廳與各市政府行文程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 杭州 市政府  
甯波 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一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一零號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轉據南昌市長伍毓瑞呈前奉通令關於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應用令呈近查市府接收建設廳來文用函用令前後兩歧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查前據該部呈浙江民政廳長提議畫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序及該部擬以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一案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九號指令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並由本院以第七一三號訓令該部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遵將本院前令轉行該省政府併各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案內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政府

行工程式擬用令呈一案經本部查核原案所稱市之地位與縣相等其互相行文應用令呈自屬正當辦法且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市長為兼任職若為行政上便於監督考核起見各廳與市政府間亦似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於本年二月間呈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即由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民字第一四四號咨及民字第八六號訓令通行各省政府及民政廳查照在案茲奉前因查本部原呈及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均以省政府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既經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自應准照辦理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再錄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並檢抄本部原呈咨請貴政查照希即轉飭各廳市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各廳與各市政府往來公程式前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四號咨通行有案茲准來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 市政府外合行照抄 內政部原呈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 內政部原呈一件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抄內政部原呈

為呈請事案查前奉

令准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業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茲查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查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序一案內稱關於各廳與市政府往來行文應用程式前經電奉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公牘

制裁或解釋應以公函行之等因查普通市與特別市不同其地位與縣相等按照部頒禁蓄髮辨條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等均經明定市縣政府呈請或呈報民政廳字樣並有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及由民政廳予市縣長以各種獎懲之規定是民政廳為市政府上級機關其互相行文應與縣政府同以令呈分別行之以期行政系統更較明瞭等情當經大會迭加討論僉認理由尙屬正當應行提出意見陳備採擇經本部詳細查核不無相當見地復查本部前擬禁蓄髮辨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及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等均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又明定市長為薦任職為行政上便於監督考核起見各廳與市政府間亦似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惟此項程式既奉

國民政府解釋決定可否准予變更之處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案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採擇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〇號

准省黨部函轉中央訓練部令頒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暨聘定聘定報告書解約報告書印發原件仰轉飭各校遵行

各縣縣政府  
令杭州甯波市政府  
中等以上各學校

為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〇八號公函內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三四一號開為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案茲為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並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

發除另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確切監督實施爲要等因並附「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暨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下部奉此相應檢同規則一份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各一份請煩查照轉令全省學校遵照辦理以利黨義教育之施行實級黨誼等由准此查關於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章則前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曾有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之規訂並會由前國立浙江大學令發各校遵行在案現在

中央訓練部既有是項規則之頒布此後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自應以此次

中央頒布之規則爲準除分令並函覆外合行印發是項規則暨聘定報告書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份令仰該<sub>市</sub>政府轉飭所屬各學校切實

遵行此令

計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份(見前法規欄)

又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份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

敬啓者本校<sub>黨義教師</sub>訓育主任茲已聘定 先生其學歷經歷等列表於後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公牘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

附聘定人員姓名履歷一覽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黨籍	黨證字號	現屬黨部	籍	簡要學歷及經歷	何地檢委會何時檢定合格	險定合格證書號數	檢定有效期間	現任黨義課程名目	或職務	聘約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敬啓者茲將本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解約人員列表於後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年 月 日

附解約人員姓名一覽

學校校長

姓	名	原任職務	解除聘約原因	解除日期	聘期備註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公續

一五

製部練訓會員委行執央中







明 說													
<p>一 本表標題內講演工作月報表上應填明某縣市區通俗講演所或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字樣</p> <p>二 講演種類內應填或巡迴或臨時字樣</p> <p>三 講演人職業種類約計應填幼年若干人壯年若干人農若干人工若干人等字樣</p> <p>四 聽講人年齡差別約計應填幼年若干人壯年若干人長年若干人等字樣</p>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二號

准全國運動大會函送運動項目請轉發等由仰查照規定項目先期準備參加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公函第一四號開會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在杭州梅東高橋舉行業經通告在案關於運動項目暨各項規則正在編訂印刷茲先將運動項目油印郵奉三千張除教育部暨各特別市教育局另函寄送外相應函請分發所屬各學校暨各體育團體等由附運動項目到應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是項運動項目仰該政府轉飭所屬各校暨各體育團體查照規定項目先期準備以便參加為要此令

附發運動項目一份(已見第十九期本刊附錄欄)

應 長 陳 布 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三號

奉 省政府令發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轉行一體知照仰知照由

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令杭州，甯波兩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五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公版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處知照並轉令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縣政府轉令所屬各學校知照此令

計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前法規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三號 令飭搜集關於識字運動之一切宣傳材料呈候審核由

令各縣  
各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 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對於宣傳材料業經明示準繩本廳頒發之各市縣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內對於此項材料之準備方法並已明白規定經先後飭遵在案惟值此宣傳辦理伊始一切材料自應不厭求詳力圖完善以宏宣傳之效所有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所編關於識字運動之一切宣傳材料應由各該政府隨時搜集呈候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八五號 令發浙江省各市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由

令各縣  
各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區教育員掌理一學區內教育事宜責任甚重所有服務細則自應詳加規定俾資遵循茲特訂定各市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一份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浙江省各市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之標準一份(見前法規欄)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

號 令知關於省府議決劃一公文程式一案議決案仰知照由

令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暨各場館  
各市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第五一號公函內開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沈委員提議遵照

中央頒布條例劃一公文程式一案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議案函達貴廳查照辦理並送原議案一件過廳准此合行抄發

原議案令仰該校場館知照此令  
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

計抄發原議一件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附擬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劃一公文程式案

查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規定一令二訓令三指令四布告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本政府各廳處所辦府稿有由委員全體署名者有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者有由主席常務委員署名

關係廳長請署者辦理極不一致嗣後擬無論何項公文一律由主席常務委員署名除任命狀及批示外並於主席下加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小印以免紛歧而昭鄭重又同條第七款規定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咨第八款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本政府對於同級機關有用咨者亦有用公函者其不相隸屬之機關有用公函者亦有用令者如對於鹽運使署用公函對於烟酒事務局印花稅局等用令之類嗣後擬對於同級機關一律用咨對於不相隸屬之機關一律用公函以符定例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

委員沈士遠十九，一，六。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二五七號 據呈報附小輔導員輔導經過應再詳報候核由

令省立第九中學

呈一件爲呈報附屬小學輔導員輔導經過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員尙能依照預定計劃切實將事殊堪嘉許惟輔導經過應再詳細聲敘具報候核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三四〇號 據呈請改設教育警察整頓學捐未便照准由

令桐廬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改設教育警察以整頓學款由

呈悉各縣教育局自照規程改爲縣政府教育局後即屬該政府內機關之一關於協收學捐等事應由該縣長責成縣政府政務警察辦理不必專設教育警察致多糜費至遞送文件本係郵足及勤務工事務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報告▼

##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錄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第一次會議 地點在教育廳會客室

出席者 陳廳長 馮學壹 蔣元新 錢希乃 魏頌唐 朱昱暘 鄭宗海 林端輔 羅迪先 錢家治

列席者 方祖楨 沈光烈 趙欲仁

主席 陳廳長 記錄 沈光烈 趙欲仁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今日舉行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會原擬早日組織，以教育廳成立不久，工作較忙，所以至今始能舉行。今日開會，蒙財民兩廳各派代表，暨各聘任委員，惠然肯來，非常感激！今日議題由本廳預擬，以時間匆促，缺少充分準備，議題共有九案；如須變更議題順序，或提出其他問題，請動議！」

三、討論

甲計劃全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案

由羅迪先逐項說明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簡單方案原案各項內容

議決：先規定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程序如下

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程序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報告



第一期(十九年底止)

- 1 組織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 2 成立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 3 擬訂全省實施義務教育大綱
- 4 調查全省學齡兒童數
- 5 調查全省小學教師數
- 6 調查全省小學經費數及其來源
- 7 調查全省小學校舍數
- 8 調查全省應設小學地點及每校應設級數
- 9 調查全省私塾數，塾師數及私塾學生數
- 10 舉行全省小學教師登記
- 11 擴充並增設師資養成機關
- 12 規劃小學校舍增加辦法
- 13 指定義務教育試辦區
- 14 議定籌劃經費辦法
- 15 派員考察義務教育

第二期(二十年底止)

1 檢定全省小學教師

2 繼續擴充並增設師資養成機關

3 籌措經費

4 籌備應增校舍

5 規定學童就學辦法

6 就已指定之試辦區開始試辦義務教育

7 舉行義務教育宣傳

第三期(二十一年底止)

1 繼續籌措經費

2 繼續培養師資

3 繼續增闢校舍

4 試辦區全部實施義務教育

5 各縣市四分之一鄉鎮開始實施義務教育

第四期(二十二年底止)

1 2 3 項同前

4 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推廣至四分之二

第五期(二十三年底止)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一期 報告

1 2 3 項同前

4 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推廣至四分三

第六期(二十年底止)

1 2 3 項同前

4 各縣市全部實施義務教育

乙、本會各委員應否分組研究計劃案

議決：應分組研究計劃分下列三組推定各組委員如下：

第一組 關於經費事項由魏頌唐蔣元新林端輔三委員擔任

第二組 關於師資及教學事項由錢希乃朱畧鳴俞子夷鄭曉滄擔任

第三組 關於學童校舍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第二組事項由馮學壹饒家治洪 盞羅迪先擔任

丙、本會常會日期應否規定案

議決：本會常會日期定在每月第一週星期六下午二時舉行

丁、訂定縣市義務教育委員組織大綱案

議決：修正通過(俟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

四、散會

## ▲議案▼

### 會訂補助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辦法提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五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

案查提撥省款分別撥充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特別補助金並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以培植農業人才一案其補助中央大學界學院及其專修班浙籍學生辦法業經提請議決施行在案對於補助浙江大學農學院生辦法又經與浙江大學安商擬訂茲准浙大函送辦法草案其內容要點擬將應撥補助之款撥補農學院畢業生赴國外研究之用期在獎勵深造俾將來効用益宏雖與省政府原議決案補助在學生之辦法稍有出入揆之培植農業人才之初旨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

附原辦法草案一份

（議決）通過

### 海甯縣呈請就十九年份地丁下項每兩帶徵臨時教育捐一角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

二八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查前據景甯縣政府呈稱該縣教育經費大半出諸學產田租十八年因迭受各種蟲災收穫歉薄租穀短收甚鉅以致預算確定之款臨時短少無法維持又無他項公款堪資挹注祇有就十九年份地丁帶徵臨時教育附捐每兩一角分擔衆力藉資彌補案經縣教育委員會通過呈請核辦前來永銘等以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先召集地方公團會議議決再行呈奪去後茲據續呈遵已召集會議一致通過查該縣教育

查因蟲災短收學租減少預算支配不敷自屬實情所請就十九年份地丁項下每兩帶徵臨時教育附捐一角既據復稱已徵得地方同意會議通過且爲數無多民間負擔尙輕似可准予照徵惟原呈既稱臨時附捐應以十九年份一年爲限是否有當相應抄附原呈提請  
公決

附抄原呈兩件

(議決)通過

# ▲教育消息▼

## 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校入學一覽表 (續)

### (五) 公私立專門學校

校名	學科	年級	報名手續	報名期限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校址
東京專門藥學	藥學科	三	願書、照片、畢業及成績證明書、檢定料六圓	三月二十六日止	代數、平面幾何、日語、英語或德語、作文	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日	東京下谷上野櫻木町
明治專門藥學(附女子部)	藥學科	三	同	同	英語、數學、理化	同	東京市外代々幡町
京都專門繪本、豫	繪本、豫	本三二	入學願書介紹書	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繪畫製作、寫生	四月一日至五日	京都市上京區今熊野日吉町
東京專門醫學	醫學科	四	入學願書、卒業證書、檢定費十圓	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日語、漢文英語理化、數學	四月四日 五日	東京市外大久保町

東京校別		科師科	三	入學願書、報名費二圓	三月二日五日以前	未定	三月二五日	東京牛込區神樂町
(六) 官立女子學校								
校名	部	年	限	業	報	名	手	續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	文理、家事、保育實習	各四	一	各四	推薦書、入學志願書、履歷書、學業成績調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等書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三月十八日	東京本郷區湯島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	文、理、家政、保健科	各四	一	各四	入學願書、照片、入學檢定費五圓	三月二十日止	四月九日	奈良市北魚屋西町
(七) 私立女子學校								
校名	部	年	限	業	報	名	手	續
東京女子大學	文學、社會	高等三	二	專攻三	願書成績調查、人物考、定書體檢、查書受驗、五圓、大學部加出身、學校課程表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一月八日	東京井荻町
日本女子大學	文、理、實學	四	四	願書、履歷書、學業證明書、受驗料三圓	一月十日至二月十五日	無試驗		東京小石川區高田豐川町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	東京女子齒科醫學	明華女子齒科醫學	帝國女子專門科	同志社女子專門部	梅花女子專門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	女子美術
醫學科	齒科醫學	齒醫學	本科、選科、特 科研究	英文、家政	英文、國文	本科、專修、研 究	日本畫、西洋畫、 刺繡、造花、速成、 編物、裁縫、月
豫一 本四	三	三	本三	三	三	本三 研一二三	普通四 速成六
入學願書、照片、報 名費十圓	入願書、履歷書卒業 證書、照片、受驗費 五圓	同	入學願書、履歷書學 業成績及品行證明書	入學願書、履歷書成 績證明書、照片檢定 料五圓	同 右	入學願書、履歷書成 績調查、人物考查表 、體格檢查書	願書、履歷書、
三月二十三 日止	二月一日至 四月四日	二月一日至 三月末日	一月八日起	二月十五 日至三月 十五日		十二月起	一月十日至 三月二十日
日語、英語、算術平 面幾何	日語、算術、心理考 查、身體檢查	日語、算術、理化	考查願書履歷學業品 行證明書另無試驗	英語、數學	英文、日文	書履專歷書學校證明 書詮衡決定	無試驗
三月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三月二日四月 五日	四月七日 八日九日		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東京牛込區市ヶ谷 河田町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 甲賀町	東京本郷元町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 町	京都市上京區今出 川	大阪豐能郡豐中町	東京松澤村	東京本郷區菊坂町



(八) 官立海陸空軍事學校

		管理官廳校		名學科及畢業年限入學資格校		址	
		參謀本部陸軍大學	高等(三) 專攻(一)	現役陸軍中少尉	東京赤坂區青山北町		
		教育總監部陸軍砲工學校	高等、普通、各(一)員外(三)	砲工大中少尉	東京牛込區若松町		
同		陸軍步兵學校	步兵戰術、射擊、通護、各(四個月)	步兵大中少尉	千葉市千葉郡都賀村		
同		陸軍騎兵學校	甲、乙、丙種(五—十一月)	騎兵將校	千葉市千葉郡二宮町		
同		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甲、乙、觀測、通護(六—十一月)	現役將校	千葉縣印幡郡		
同		陸軍重砲兵學校	甲、乙、通信電燈、砲塔(四個月—八個月)	(甲、乙、)砲兵尉官、(其他)下士	神奈川縣三浦郡浦		

同	陸軍工兵學校	軍事學甲種(八個月) 乙種(二年)	工兵將校、下士	千葉縣東葛飾郡明村
同	陸軍通信學校	甲種(十個月) 乙種(六個月)	(甲)將校(乙)下士	東京府下杉並町
同	陸軍自動車學校	甲種(八個月) 乙種(五個月)	將校、下士、兵卒、	東京府下世田ヶ谷町
同	陸軍戶山學校	體育、劍術各(五個月) 軍樂(一年)	現役將校、下士	東京牛込區戶山町
同	陸軍士官學校	中學生特班 步、砲、騎等科 (二十八個月)	中學卒業程度	東京牛込區市ヶ谷本村町
陸軍	省陸軍工科學校	甲種學生(一年) 工科生徒(二年)	高小卒業程度	東京小石川區小石川町
同	陸軍經理學校	高等(二年) 普通(一年六個月)	高等一二等主計、大中尉 普通(下士)	東京牛込區ヶ松町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官長(不定) 士官學生(一年)	軍醫、藥劑官	東京麴町區富士見町

同	陸軍獸醫學校	專攻、甲、乙、下士、鐵路、(三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獸醫學校卒業	東京府下世田ヶ谷
同	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操縱、機關(一年)戰術、偵察、無線、寫真(四個月至五個月)	四個尉官及准士官	埼玉縣入間郡所澤町
同	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	同	同	千葉縣千葉郡都村
同	憲兵練習所	甲、乙、丙學生(十個月至一年)	士官、下士選拔	東京麴町區大手町
海軍	省海軍大學校	甲種、機關各(二年)舉科不定	甲(少佐、大尉)其他(尉官)	東京京橋區築地
同	海軍兵學校	軍事學、普通學、各(三年)	中學四年修了程度	廣島縣安藝郡江田島
同	海軍機關學校	軍事學、普通學、訓育、各(三年)	中學三年修了程度	京都府下中舞鶴
同	海軍軍醫學校	高等(一年)普通(六個月)生徒(三年)	醫科大學或醫專卒業	東京京橋區築地

同	海軍經理學校	主計科(三年)	主計少佐、或尉官	東京京橋區築地
同	海軍砲術學校	特習、專攻、高等各(一年)普通(豫備)(四個月至一年)	海軍將校、及高等商船卒業	橫須賀市須賀浦町
同	海軍水雷學校	魚雷、機電、通信、電術(六個月至一年)	士官、下士選拔	神奈川縣三浦郡
同	海軍潛水學校	實務、學術、(三個月至一年)	海軍兵、下士、士准官、特務士官、士官	廣島縣吳市吉浦町

(完)



# ▲附 錄 ▼

## 浙江省教育廳民衆教育叢書編輯要項

一、旨趣 闡發民衆教育之理法增進實際設施之效能

二、書目

第一類 關於民衆教育理論及民衆教育機關者

1 民衆教育概說

2 各國成人教育

3 民衆教育書報提要

4 社會教育行政

5 民衆圖書館

6 通俗講演所

7 公共體育場

8 民衆教育館與民衆娛樂機關

9 中學擴充教育

10 小學擴充教育

第二類 關於民衆學校教育者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一期 附錄

1 民衆學校之組織及行政

2 民衆學校課程

3 民衆學校教學法

4 民衆學校測驗

5 民衆學校訓育

6 民衆學校視導

7 民衆學校黨義教材

8 民衆學校常識教材

9 民衆學校音樂教材

10 識字運動

三、編輯要則

1 取材標準

一、足使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對職務有明確之認識者

二、足爲實施標準則者

三、足以輔助繼續研究者

2 文體不拘文言白話

3 篇幅每冊至少二萬字至多不逾六萬字均以四萬字爲標準

4 引用或述譯之材料均須詳載出處

5 全文或每章之末應列參考書目

6 文字排列悉用直行並加新式標點

7 編輯用紙一律由廳分發

8 十九年四月底前集稿

### 本廳工作報告節要 一月五日至十一日

- (一) 代電中等以上各校放假開學均應依照學歷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 (二) 教育部令發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通則通令知照
- (三) 教育部指令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由當地市縣教育局驗印並規定蓋印地位通令遵照
- (四) 訓練總監部令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加緊軍事訓練轉行遵照
- (五) 省立鄉村師校呈送特約中心小學規程據派員查復令准試辦
- (六) 呈復教育部留德學生鄭冠雄請改為官費生核與規定不符礙難照准
- (七) 呈教育部呈送各公立中等學校及已立案並准試辦各私立中學一覽表
- (八) 撥嘉興縣呈教育經費支絀擬以蘭附捐等作抵息借半古集掩埋款一案准民政廳查復在五千元限度內酌量息借令仰遵照
- (九) 紹興縣呈復古越藏書樓並未出售藏書令再查明鍾姓出售古籍情形並擬具保存及收買舊家藏書辦法呈核
- (十) 武義縣請示小學教員聯合會推派致款會代表手續指令應由聯合會舉充不能由該會執委會推選至代表名額由縣依據章程並參照地方情形酌擬呈核



- (十一)龍泉縣教育局教委會先後呈訴縣法院侵佔孔廟斫伐古樹令縣查復
- (十二)省立第三中學呈送十八年度修繕估計冊指令未經核准照以前不得興工
- (十三)省立十中校長壽家駿電爲校款竭蹶請令永嘉縣借款維持會財廳電令欠撥該校經費各縣局趕速撥楚
- (十四)據省立圖書館請撥購置外國書籍臨時費暨該館印刷所流動基金函財廳迅予撥發
- (十五)浙江振務會函送募捐啓分發省立各教育機關勸募
- (十六)令發各教育機關十八年十一月份前五成經費及補助費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出版 第二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半年三十六冊	一元二角五分	一角三分		
全年七十二冊	二元	二角六分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
每期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月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半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